

放棄身障資格切結書

本人 領有臺南市政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（障別： 等級： ），今因 因素，願意放棄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以示證明。

姓 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代 理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與身障者的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身心障礙者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。
- 2、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3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